人民法院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问题解答（第一批、第二批）

（征求意见稿）

# 问题1：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的主体范围包括哪些？

【答】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含聘用、借调、挂职人员），每月都应当报告个人执行“三个规定”情况，一般是通过“三个规定”平台的个人账号进行记录报告。遇有重大情况的，可以立即报告。

【政策依据】中央政法委《关于完整准确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重点难点问题的答复意见》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启用“三个规定”新的记录报告平台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例1】某县委副书记到某高级法院上挂锻炼一年，需将其纳入该高院“三个规定”记录报告人员范围并开通帐号。

【例2】某县法院借调该县财政局李某到该院帮助行装工作，应当将李某纳入该院“三个规定”记录报告人员范围为其开通账号。

# 问题2：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的对象包括哪些？

【答】对象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政协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含相应职级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还包括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亲属，向人民法院发文发函对案件处理提出要求的有关组织；**二是**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三是**案件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等。

【政策依据】《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第五条；《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央政法委《关于完整准确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重点难点问题的答复意见》第三条。

【例1】某中级法院办案人员田某接到某市司法局退休人员张某电话，张某称某案件被告是其朋友，希望判决时予以关照，田某应当拒绝，向其释明“三个规定”要求，并按照外部人员过问类型记录报告。

【例2】某县法院办案人员李某接到本院聘用人员王某电话，向其询问其朋友所涉案件的办理情况，李某应当向其释明“三个规定”要求，并告知王某请其朋友直接向承办法官进行咨询了解，同时按照内部人员过问类型记录报告。

【例3】某区法院法官张某与家人在外就餐，偶遇案件当事人王某，王某主动向张某询问案件办理情况，张某应当按照接触交往类型记录报告。

# 问题3：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的要求是什么？

【答】“三个规定”是每月必须记录报告的事项，应当在“三个规定”平台准确记录相关案件和被记录报告人的基本信息，以及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活动、接触交往的时间、形式、简要经过和处置情况等，做到**实事求是、一事一报**，**有问必录、应报尽报**，**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三个规定”平台的记录报告时限为自然月截止，在截止时间内可以自行修改当月记录报告信息。

当月无相关情况也要进行“零报告”。

【政策依据】中央政法委《关于完整准确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重点难点问题的答复意见》第一条；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意见》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启用“三个规定”新的记录报告平台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狠抓“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把“有问必录、应报尽报”要求落到实处的通知》第二条。

【例】某县法院工作人员当月在“三个规定”平台作“无情况”记录报告后，又遇到干预过问的情况，可在记录报告截止时间内自行修改原“无情况”信息并进行记录报告。

# 问题4：难以判定是否属于违反“三个规定”情形时，应当如何处理，是否需要记录报告？

【答】记录报告人应当依据自己的主观判断确定过问等行为是否涉嫌违规，只需对记录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难以判定其遇到的情形是否违反“三个规定”时，应当客观记录报告。

对干预过问或请托事项未予理会或予以拒绝的，也应当记录报告。

对明显不属于违规干预过问或不正当接触交往的情况，不应当凑数填报。

【政策依据】中央政法委《关于完整准确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重点难点问题的答复意见》第五条；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意见》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狠抓“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把“有问必录、应报尽报”要求落到实处的通知》第二条。

【例1】某区法院副院长赵某多次向法官李某提出要求，希望加快某案件办理进度，因该案件还未临近审限，李某认为该行为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应当按照内部人员过问类型记录报告。

【例2】某县法院法官王某收到所办案件当事人张某短信，邀约其参加旅游娱乐等活动，王某未予回复，但应当按照接触交往类型记录报告。

# 问题5：记录报告的三种类型如何区分？

【答】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应当注意区分外部人员过问、内部人员过问、接触交往三种不同类型进行记录报告。

（1）外部人员过问：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政协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含相应职级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亲属，以组织名义向人民法院发文发函对案件处理提出要求或以领导干部及个人名义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应当记录报告为外部人员过问类型。

（2）内部人员过问：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非因履行法定职责、非经法定程序或工作程序，向办案单位和办案人员过问他人正在办理的案件、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打探案情、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的，应当记录报告为内部人员过问类型。

（3）接触交往：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因不明情况或者其他原因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场所接触当事人及其关系人、律师、中介组织的；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与当事人及其关系人、律师、中介组织不正当接触交往的；**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熟人等不是利用法院工作人员或其他公职人员身份请托、过问案件的，应当记录报告为接触交往类型。**

【政策依据】《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第五条；《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第六条；《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七条；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意见》第十一条。

【例1】某区法院工作人员收到本市工商局以组织名义来函，要求解封某案件被执行人的房产、解冻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应当按照外部人员过问类型记录报告。

【例2】某县法院工作人员李某接到本院退休干部王某电话，称想了解其亲属所涉案件的办理情况，李某应当向其释明“三个规定”要求，告知王某请其亲属直接向该案件承办法官咨询，并按照内部人员过问类型记录报告。

【例3】某县法院法官张某根据工作安排参加某会议时，发现该县破产管理人协会的参会代表与张某所承办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张某应当按照接触交往类型记录报告。符合诉讼活动回避相关制度规定的，按要求办理。

# 问题6：对于漏报、忘报等未及时记录报告的情况，如何处理？违反规定的情况，如何处理？

【答】记录报告人应当在3个月内进行补报。

违纪违法案件案发后补报的，视为未如实记录报告。

违纪违法案件倒查发现后再予补报的，视为未记录报告。

【政策依据】中央政法委《关于完整准确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重点难点问题的答复意见》第十条。

【例】某区法院工作人员王某在党校培训期间，碰到某法院外干部干预过问案件情况，因封闭式培训无法立即记录报告，也不便于委托他人代为记录报告，王某应当在3个月内进行补报。

# 问题7：“三个规定”记录报告主要包括哪些类型？

【答】应当记录报告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政协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含相应职级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亲属，以组织名义向人民法院发文发函对案件处理提出要求或以领导干部及个人名义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应当如实记录报告，并留存相关材料；

（2）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非因履行法定职责、非经法定程序或工作程序，不得向办案单位和办案人员过问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向办案单位和办案人员批转、转递涉案材料，不得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打探案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如实记录报告，并留存相关材料；

（3）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接待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因不明情况或其他原因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场所接触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应当在三日内向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关部门报告，并在“三个规定”平台记录报告相关情况，同时留存相关材料；

（4）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寄送、转递的案件材料未通过人民法院负责代表委员联络、案件督办或案件管理等部门统一登记、处理的，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报告，并留存相关材料。人民法院邀请的特约监督员等主体交办、转办、转交的案件，参照上述规定处理；

（5）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遇到当事人及其关系人，自己的亲属、朋友、熟人等帮当事人及其关系人请托过问案件、说情打招呼或者打探案情的，应当如实记录报告，并留存相关材料；

（6）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遇到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情形，应当如实记录报告，并留存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第五条；《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第二条、第四条；《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二条；中央政法委《关于完整准确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重点难点问题的答复意见》第八条、第九条；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意见》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例1】某区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杨某在参加某市相关会议中遇到该区乡村振兴局领导黄某，黄某向杨某请托对其朋友涉嫌敲诈勒索一案审理予以帮助，希望从轻处理，杨某应当予以拒绝，向其释明“三个规定”要求，并按照外部人员过问类型记录报告。

【例2】某县法院法官张某与家人在外逛街，偶遇案件诉讼代理人王某，王某向其询问案件办理进展，再次表达其诉求，希望张某支持其主张，张某应当按照接触交往类型记录报告。

【例3】某县法院工作人员王某收到堂哥张某（非国家工作人员）来电，张某因劳务纠纷打算在当地法院起诉，请王某帮忙关照。王某应当予以拒绝，向其释明“三个规定”要求，同时按照接触交往类型记录报告。

# 问题8：哪些情形可以不记录报告或不需要记录报告？

【答】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人民法院以外的党政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公益组织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受人民法院委托或者许可，依照工作程序就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提出的参考意见，应当将相关材料入卷备查，可以不在“三个规定”平台填报。

（2）人民法院院庭长及上级法院工作人员，因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工作程序了解案件情况、提出监督指导意见，或者负责受理信访、投诉、举报的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因履行法定职责，接收处理人民群众的涉案信访、投诉、举报的，应当将相关材料入卷备查或按照信访工作程序登记办理，不需要在“三个规定”平台填报。

（3）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依规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监督案件的情况加强管理，规范登记、办理、答复的程序。对本院代表联络机构统一登记交办的涉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监督案件的，应当将相关材料存入案卷备查，不需要在“三个规定”平台填报。

（4）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熟人关于不涉及具体案件的法律政策问题、诉讼程序问题咨询，不需要在“三个规定”平台填报。

【政策依据】《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第四条、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五条；中央政法委《关于完整准确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重点难点问题的答复意见》第八条；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意见》第七条、第八条。

【例1】在某起可能引起金融风险的案件中，人民法院委托某金融监管机构进行风险评估，该机构提出了参考意见，该情况可以不在“三个规定”平台填报，但应当按照工作程序将相关材料入卷备查。

【例2】某中级法院院长张某对李某办理的案件进行阅核，通过办案平台对该案件的裁判过程或结果提出不同意见，李某不需要在“三个规定”平台记录报告。若张某以口头方式对李某办理的案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且未按规定在办案平台上留痕，李某认为该行为涉嫌违规干预过问案件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应当按照内部人员过问类型记录报告。

【例3】某市中院刑庭法官赵某收到本院联络办转办的市政协委员刘某关于某刑事案件的情况反映，赵某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或工作程序办理，不需要在“三个规定”平台填报。

【例4】某区法院法官助理张某接到初中同学王某电话，称其正在筹备开一家饭店，想咨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未涉及具体案件，张某根据其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了答疑解惑，张某不需要在“三个规定”平台填报。